

# 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

## 智能学部智能土木与海洋工程学院文件

### 关于印发《智能土木与海洋工程学院工科实验班 （智能土木类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保证转专业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了《智能土木与海洋工程学院工科实验班（智能土木类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》，经学部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智能学部

2025年2月24日印发



## 智能土木与海洋工程学院

### 工科实验班（智能土木类）专业类准入实施细则

为保证转专业（集群/类）工作规范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，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、《哈尔滨工业大学（深圳）本科生转专业与转学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# 一、总体要求

1.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综合考虑学生道德品质、学习成绩、兴趣特长等，严格按照学校规定和本专业（集群/类）准入实施细则执行，择优选拔接收适合本专业（集群/类）培养要求的学生。

2. 成立专业准入工作领导与监督小组，学部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或副书记为负责人，成员不少于 3 人；各专业（集群/类）成立考评专家组，成员不少于 5 人。

#### 二、申请条件及要求

1. 思想道德品质端正，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。

2. 要求高考时为理工类考生，不接受文史类考生。

3. 截止转专业类之前，所修课程无挂科记录，补考科目不超过 2 门。

4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可不受上述第 3 条款的限制，由学生填写自荐信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

### 三、接收计划

结合本专业（集群/类）的办学规模、师资力量、教学条件，2025 年本专业（集群/类）计划接收 8 人，另接收特殊专长学生人数不超过 1 人。

### 四、考核方式

1. 考核采取面试和原专业学习成绩（以提供的成绩单为准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，面试主要考核内容及评分比例如下

| 考 核 内 容   | 评分  |
|-----------|-----|
| 学生素质与精神面貌 | 10  |
| 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 | 40  |
| 所具备的专业基础  | 40  |
| 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 | 10  |
| 总 计       | 100 |

#### 2. 最终成绩评定

对于面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考核不合格，对于面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（含 60 分）者按面试成绩的 20% + 原专业平均学分绩的 80% 进行计算得出每位参加考核学生的考核成绩。

考核成绩相同的学生，按照原专业平均学分绩、面试成绩顺序排队。在原专业平均学分绩和面试成绩均相同的情况下，按所具备的专业基础和能力、对专业的认识和兴趣、思想道德素质与精神面貌、语言表达及交流能力顺序排队。

3. 对确有特殊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的学生，具体考核办法如下：

（1）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：自荐信、两位土木类相关领域副高职称以上专家的推荐信、能够说明本人特殊专长的佐证材料（如竞赛获奖证书、论文或专利等）。

（2）专业类考核专家组对申请材料进行评定，并对申请人进行面试，根据面试成绩排序，择优录取。

## 五、工作流程

1. 学生通过学校本研教学管理与服务平台统一报名。

2. 本学院依据本细则第二条对申请者进行初审，并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考核，未参加者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3. 公示考核成绩排序及拟录取名单（公示期 3 天）。

4. 将公示后的考核结果报送教务部教务处。

5. 获批转专业类学生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六、其他说明

1. 第一年学分绩认定

毕业审核第一学年以完成的原专业（类）规定的必修课程为准，要求补修的课程合格即可。

2. 课程免修及补修要求

对于本专业类与原专业类大一不同课程的补修与免修规定如下：

（1）可予免修的课程：名称相同学分不同的课程（如大学

物理 IA 与大学物理 II)，以及名称不同但内容相近的课程（如高等数学与数学分析、工程制图基础与机械技术制图），由学生自学完成差别内容。

（2）被录取学生需要在第二学年补修并完成“理论力学 II”、“土木工程专业导论”及“认识实习”。

3. 经济学类和建筑类专业学生需要降级学习。

4. 本实施细则面向 2024 级本科生施行。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由智能土木与海洋工程学院解释。

## 七、咨询及异议处理

1. 工科实验班（智能土木类）专业类转入相关问题请咨询：

联系人：李镇明

电话：13681306292 邮箱：zhenmingli@hit.edu.cn

咨询时间：每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、14:00-17:00

咨询地点：E428

2.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拟转入学部反映，学部应于 3 日内给予答复。

